

济南市莱芜区 2021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誉楷绩效评字（2022）004号

委 托 单 位：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誉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结论	3
三、主要经验和做法	4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	5
五、有关建议	5
正 文	7
一、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立项背景、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7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1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	11
(五)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本次绩效评价概要	14
(二) 绩效评价目的	15
(三) 绩效评价基准日	15
(四) 评价依据	15
(五)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7
(六) 绩效评价过程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 评价结论	20
(二) 指标分析	21
四、主要经验和做法	30
(一) 项目落实到位, 工作方案完善, 工作职责分明	30
(二)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程序严谨	30
(三)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技术路线合理, 组织实施得力	31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	31
(一) 主要绩效	31
(二) 存在问题	31
六、有关建议	32
七、报告附件	32

摘 要

受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委托，山东誉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1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进行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通过审核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材料以及经过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综合评审等工作环节，该项目评价得分为：94.6 分，等级为：优。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建设管理需要，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关于开展辖区内基础测绘相关工作的通知》（济自然规划[2020]150 号）。要求莱芜等 6 个区县开展本辖区 1:2000 地形图测绘，实现 1:2000 地形图全覆盖且与市级测绘工作同期进行，否则将严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开展和成果报批。

1:2000 地形图测绘不仅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需要，也是莱芜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规划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实现莱芜辖区 1:2000 地形图全覆盖，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管理的基础性、前期性工作，没有大比例尺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做支撑，将影响整个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编制、实施和经济社会长远发展。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此项目为航测一体化作业，主要工作内容为按照国家 1:2000 地形图测绘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莱芜辖区 1740 平方千米的地形图测绘。该项目计划三年完成。至评价基准日，完成了 296.85 平方千米的地形图测绘，

涉及方下街道、口镇街道、雪野街道、凤城街道、鹏泉街道、张家洼街道。

2021 年 8 月 20 日，莱芜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了三家项目测绘单位，截止 2021 年 11 月，按项目需求完成面积 296.85 平方千米地形图测绘，具体范围见下图：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测绘项目预算申报 200 万元，批复预算 2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专项资金 80 万元，剩余 120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3 月份和 2022 年 5 月份拨付。资金到位后全部支付给项目测绘单位，支付凭证和测绘单位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对应。资金使用合规率为 100%。

莱芜区 2021 年度国土空间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预算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测绘单位	2021 年合 同金 额	2021 年实 际到 位	2021 年实 际支出	2022 年 实际到位	2022 年 实际支出	预算 执行 率%
国土空间 1:2000 地 形图测绘 项目	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100	80	40	120	60	100
	山东鲁邦地理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50		20		30	
	浙江泰乐地理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20		30	
合计		200	80	80	120	120	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依据充分、资金支出管理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能紧密关联；区自然资源局对 2021 年度涉及的六个街道的 296.85 平方千米的测绘工作实施了有效管理。至评价基准日，完成了 2021 年度合同约定的 296.85 平方千米的地形图测绘，项目技术路线合理，技术方法正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涉及要求，项目产出效果较为明显。

评价人员依据绩效评价方案所确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济南市莱芜区国土空间规划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最终评价得

分为 94.6 分，按照绩效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 13 分（满分 14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得 19.6 分（满分 22 分），项目产出绩效类指标得 34 分（满分 34 分）。项目效果类指标得 28 分（满分 30 分）

三、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项目落实到位，工作方案完善，工作职责分明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报 2021 年基础测绘计划的通知以及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关于开展辖区内基础测绘相关工作的通知》（济自然规划发〔2020〕150 号）下发后，莱芜区自然资源局根据莱芜区现状，积极落实项目开展，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工作职责分明，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程序严谨

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制定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和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严格风险防范，保障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技术路线合理，组织实施得力

莱芜区自然资源局根据莱芜区实际情况，公开招标三家项目测绘单位，程序规范。制定详细技术设计书，技术路线合理，技术方法正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组织项目检查确保符合国家规范和技术设计要求，保证成果质量。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央、省、市文件要求，符合我区经济发展的需要。财政资金的投入，增强了基础测绘项目的广度和深度，为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开展和成果报批提供了高效快捷的基础地理信息保障。

随着 2021 年度莱芜区部分地区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的完成，莱芜区测绘成果进一步得到丰富和应用，同时，在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覆盖，确保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等方面，1:2000 地形图测绘成果将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领导决策依据。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城市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实景三维模型建设与更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推广应用、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保障。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指标不够细化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中指标设置不对应。绩效目标申报表里效益指标未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

2. 2021 年度测绘项目预算申报 200 万元，批复预算 2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位专项资金 80 万元，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率均为 40%。

五、有关建议

1. 建议以后在制定绩效评价指标时，要充分考虑指标内容，做到指标内容清晰、对应、可衡量，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2. 测绘项目经费的及时足额拨付是测绘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保障，建议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加强项目管理，与上级部门及时沟通，适时调整相应的审核、审批流程，加快经费拨付，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莱芜区 2021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誉楷绩效评字〔2022〕004号

为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山东誉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莱芜区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2 年 8 月起对济南市莱芜区国土空间规划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的财政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建设管理需要，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关于开展辖区内基础测绘相关工作的通知》（济自然规划[2020]150 号）。要求莱芜等 6 个区县开展本辖区 1:2000 地形图测绘，实现 1:2000 地形图全覆盖且与市级测绘工作同期进行，否则将严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开展和成果报批。

1:2000 地形图测绘不仅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需要，也是莱芜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规划建设、智慧城市建设以及乡村振兴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实现莱芜辖区 1:2000 地形图全覆盖，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管理的基础性、前期性工作，没有大比例尺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做支撑，将影响整个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编制、实施和经济社会长远发展。

基础测绘获得的基础地理信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信息资源，是信息化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保障。经济、社会、科技和政治各个领域的发展对基础测绘的需求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早在 2017 年底，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要求，立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长远发展需要，要求各市把 1:2000 地形图测绘作为一项重点任务来抓，原莱芜市国土资源局把这项工作列入了 2018-2020 三年计划预算，并在 2018 年对原莱芜市辖区进行了 0.2 米分辨率航空摄影测量，再利用航测影像进行室内和野外数据采集，逐步完成测图任务。

目前莱芜辖区 1740 平方公里已经获取了 0.2 米分辨率影像，在此基础上绘制 1:2000 数字地形图，对变化大的区域配合无人机局部测量，野外调绘数据采集，能够最大限度地节约成本。

2021 年度，济南市莱芜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基础测绘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报 2021 年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的通知》和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辖区内基础测绘相关工作的通知》（济自然规划[2020]150 号）文件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的规定为指导，结合济南市莱芜区国土空间规划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的实际情况，初步计划分三年完成，2021 年度批复 200 万财政预算资金，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全区统筹、协同推进，紧紧围绕全区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工作需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效率导向，加快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的开展。为我区经济快速顺利的发展提供高效快捷的基础地理信息保

障。

2.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此项目为航测一体化作业，主要工作内容为按照国家 1:2000 地形图测绘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莱芜辖区 1740 平方千米的地形图测绘。该项目计划三年完成，至评价基准日，项目按需求完成了 296.85 平方千米的地形图测绘工作。涉及方下街道、口镇街道、雪野街道、凤城街道、鹏泉街道、张家洼街道。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辖区内基础测绘相关工作的通知》（济自然规划[2020]150 号）文件下发后，区自然资源局根据莱芜区现状，紧紧围绕全区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工作需求，积极落实项目开展。

2021 年 8 月 20 日，莱芜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三家项目测绘单位，分别为：山东省地质测绘院、山东鲁邦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浙江泰乐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三家项目测绘单位的合同价款分别为 100 万、50 万、50 万，项目初期拨付 40%的启动资金，支付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40 万元，山东鲁邦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 万元、浙江泰乐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项目测绘单位按照“统筹兼顾、扎实推进”的原则全覆盖开展实施。

2021 年 9 月完成 0.2 米分辨率 DOM 基础影响数据获取和像控点测绘与相片纠正工作。

2021 年 11 月完成 DLG 基础数据采集、DLG 线划图调汇和补测、DLG 数字线划图复检。

2021 年 11 月 20 日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项目测绘单位承担的“2021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成果资料完整规范，符合验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测绘项目预算申报 200 万元，批复预算 2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初期支付项目测绘单位 40%的启动资金，即 8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专项资金 80 万元，实际支出 80 万，资金到位后全部支付给项目测绘单位，支付凭证和测绘单位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对应。资金使用合规率为 100%。剩余 120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3 月份和 5 月份拨付。

莱芜区 2021 年度国土空间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预算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2021 年合同 金额	2021 年实际 到位	2021 年实 际支出	2022 年实 际到位	2022 年实 际支出	预算 执行 率%
国土空间 1:2000 地 形图测绘 项目	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100	80	40	120	60	100
	山东鲁邦地理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50		20		30	
	浙江泰乐地理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20		30	
合计		200	80	80	120	120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完成莱芜区1740平方千米的地形图测绘，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管理提供基础测绘服务保障，绩效是投资比例的3-5倍以上，下一步绩效不低于上述目标。

2. 年度目标

根据业务需求完成涉及方下街道、口镇街道、雪野街道、凤城街道、鹏泉街道、张家洼街道的296.85平方千米的地形图测绘，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管理提供基础测绘服务保障，绩效是投资比例的3-5倍以上，下一步绩效不低于上述目标。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为抓好莱芜区1:2000地形图测绘工作，按照市政府要求和区政府工作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区自然资源局测绘管理科是项目实施主管科室，在局党组的同意领导下开展工作，科室人员要认真学习1:2000地形图测绘有关技术要求，学习国家1:2000地形图测绘标准规范，熟练掌握有关知识。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加强监管，配合项目测绘单位各项工作，为项目测绘单位排忧解难，切实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科室每周调度一次工作开展情况，有2人专门负责项目实施工作，遇到问题及时汇报。

2.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计划：

序号	测 绘 项 目	完 成 时 间	备 注
1	0.2 米分辨率 DOM 基础影像数据 获取	2021.08 ~2021.09	
2	像控点测绘与相片纠正	2021.08 ~2021.09	
3	DLG 基础数据采集	2021.09 ~2021.11	
4	DLG 线划图调绘与补测	2021.09 ~2021.11	
5	DLG 数字线划图复检	2021.11	
6	检查验收	2021.11	

3. 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关于开展辖区内基础测绘相关工作的通知》（济自然规划发〔2020〕150号）的总体部署，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了《测绘管理科工作制度》、《测绘生产技术监督管理制度》，以此规范引导项目落到实处。

区自然资源局财务制度健全，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性资金项

目管理的通知》，健全项目管理内控机制、严格报批程序、强化执行监督，来加强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档案管理制度完善，针对本项目细化档案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了整理、分类、归档。

4. 项目资金的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本项目专项经费的整体规划和推进指导工作，主要负责编报项目的预算，项目的具体实施，审核并确定经费预算等工作。

结合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区自然资源局提交预算申请，执行批准的预算。使用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内容执行，合理安排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根据需求完成项目范围内 296.85 平方千米 1:2000 地形图测绘，涉及方下街道、口镇街道、雪野街道、凤城街道、鹏泉街道、张家洼街道，具体范围见下图：



主要成果：

1. DLG 成果：*.DWG 图形数据，1:2000 比例尺，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 117° 00' 00"，共 296.85 平方千米，按照街道命名和存储。
2. 地形图分区结合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次绩效评价概要

我公司受莱芜区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34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管理规定，对本次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项目开展客观、公正、规范的三方评价工作。

通过绩效评价前期的沟通与调研，结合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特点，在确定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流程、评价范围等事项后，进而开展项目现场调查访谈、数据资料的收集分析、评价报告的撰写、评价报告意见反馈直至完整交付等工作，在项目后期安排专职人员对接服务后期及结束后的相关工作。

（二）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评价依据

1.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34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

(7)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

(8) 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莱芜区财绩[2020]10号）；

(9) 《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莱芜区财绩[2021]2号）。

2. 行业性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报 2021 年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的通知》；

(3)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辖区内基础测绘相关工作

的通知》（济自然规划[2020]150 号）。

3. 评价调研中取得的相关资料

- （1）项目工作方案；
- （2）项目预算申报及批复；
- （3）项目收入及实际使用情况；
- （4）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及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
- （5）社会调查结果。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本次评价对象为莱芜区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评价指标依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 号）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绩效四大维度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14%、22%、34%和 30%。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将各指标进

行个性细化，尽量分解成可具体量化的评价指标。

3. 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专家）评判法，采取数据对比，同时辅以深入访谈、资料研究等方法。

（六）绩效评价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以来，项目组通过前期调研，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

根据评价项目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并报委托方审核，负责人由熟悉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具有绩效评价经验的执业人员担任，并配备相应数量和能胜任相关评价工作的项目组人员。

姓名	项目任职职务	资格证书及资质证书	备注
焦玉洁	技术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造] 07370007300/ 绩效评价师 NAI2022CPEP2160/ 高级工程师	
王振华	专家组成员	房地产估价师 3720110193/ 土地估价师 2014370271	
薛继辉	专家组成员	土地估价师 2010370010	

朱 平	专家组成员	莱建中-0030395/莱管初-0130060/工程师	
李念刚	组长	资产评估师 37200008/绩效评价师 NAI2022CPEP1594/工程师	
王 景	成员	资产评估师 37220092	
徐 丛	成员	财会人员	
池振霞	成员	财会人员	
李 娜	成员	财会人员	
刘玉璇	成员	财会人员	

以上人员与被评价单位均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2. 基础资料采集

前期由自然资源局整理提供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数据,并经绩效评价小组核对汇总。

3. 访谈调研

项目组对自然资源局测绘科、财务办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4. 问卷调查

项目组对地形图成果使用单位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了三个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完成后，评价人员对社会满意度进行统计汇总，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

5.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按时上报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研和对组织管理各环节的深入了解，通过相关资料和财务数据核查、整理和分析，结合问卷调查和访谈结果，按照确定的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对本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基本结论如下：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依据充分、资金支出管理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能紧密关联；区自然资源局对 2021 年度完成的 296.85 平方千米的测绘实施了有效管理，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产出效果较为明显。

评价人员依据绩效评价方案所确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济南市莱芜区国土空间规划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4.6 分，按照绩效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 13 分（满分 14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得 19.6 分（满分 22 分），

项目产出绩效类指标得 34 分（满分 34 分）。项目效果类指标得 28 分（满分 30 分）

（二）指标分析

1. 指标评分表

项目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分值	得分值	备注
A 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3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1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2	
B 过程 22%	B1 业务管理 (12)分	B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2	
		B12 项目采购规范性 (2)分	2	2	
		B13 合同管理和执行规范性 (2)分	2	2	
		B14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2	2	
		B15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2	2	
		B16 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性 (2)分	2	2	
	B2 资金管理 (10)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2	2	
		B23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分	1	1	
		B24 资金到位率 (2)分	2	0.8	

		B25 到位及时率 (2)分	2	0.8	
		B26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1分)	1	1	
C 产出 34%	C1 产出数量(5)分	C11 测绘完成率(5)分	5	5	
		C21 验收通过率(5)分	5	5	
	C2 产出质量(10)	C22 验收优良率(5)分	5	5	
		C31 测绘项目实施的及时性(5)分	5	5	
	C3 产出时效(10)	C32 测绘项目整体进度实施的合理性(5)分	5	5	
		C41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程度(5)分	5	5	
C4 产出成本(9)	C42 实际成本控制措施(4)分	4	4		
	D1 社会效益(12分)	D11 满足成果应用单位需求的程度	12	12	
D 效益 30%	D2 经济效益(6)分	D21 间接经济效益	6	4	
	D3 可持续影响(6)分	D31 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	6	6	
	D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D41 成果应用单位的满意度	6	6	
总计			100	94.6	

2. 绩效评价结果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 满分指标说明

本次评价设计的 29 个指标中，有 25 个指标获满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对于“**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报 2021 年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的通知》和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辖区内基础测绘相关工作的通知》（济自然规划[2020]150 号）文件要求，1:2000 地形图测绘不仅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需要，也是莱芜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规划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的基础性前期性工作。实现莱芜辖区 1:2000 地形图全覆盖，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管理的基础性、前期性工作，没有大比例尺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做支撑，将影响整个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编制、实施和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因此项目符合政府重点发展规划，且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职能和任务密切相关。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由区自然资源局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区政府审批，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项目的立项申请、批复和其他相关资料中，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

标得满分

对于“**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按照国家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经过细化和评估确定，测算依据充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测绘单位测绘工程费支出，资金分配合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B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测绘管理科工作制度》、《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测绘生产技术监督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B12 项目采购规范性**”。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采购方式合适，并按要求签订相关委托合同。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B13 合同管理和执行规范性**”。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与项目测绘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了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项目需求，合同执行规范。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对于“**B14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次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由项目测绘单位编制了技术设计书，技

术总结和检查报告，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由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依据国家规范验收，控制措施实施有效。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B15 项目质量可控性”。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定义与描述标准：

1) GB / 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简称《图式》）

2) CH / T 9005-2009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项目获取与处理标准：

1) CH / 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2) GB / 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3) GB / T 14912-2005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范

4) GB / 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5) GB / 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6) GB / T 15967-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7) CJJ / 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8) GB / T 14268-200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

9) 山东省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更新技术大纲

项目检验与测试标准:

GB / 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项目质量标准健全,实施控制情况良好。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B16 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性**”。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区自然资源局档案管理制度完善,针对本项目细化档案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了整理、分类、归档。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区自然资源局财务制度健全,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性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健全项目管理内控机制、严格报批程序、强化执行监督,来加强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为财政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各服务单位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B23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 1 分。

项目完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性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

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B26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 1 分。

项目支出全部用于项目测绘单位测绘工程费，符合预算要求。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C11 测绘完成率”。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计划三年完成，至评价基准日，按相关部门需求完成了 296.85 平方千米的地形图测绘，涉及方下街道、口镇街道、雪野街道、凤城街道、鹏泉街道、张家洼街道。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C21 验收通过率”。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验收由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对 2021 年度完成的 296.85 平方千米的成果进行了验收，项目成果资料完整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设计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根据公式：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数/计划数）*100%=100%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100%*5=5，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C22 验收优良率”。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验收优良数量为 296.85 平方千米，计划数量 296.85 平方千米，根据公式：验收优良率=（验收优良数/计划数）*100%=100%

指标分值=验收优良率*指标分值=100%*5=5，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C31 项目实施及时性”。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为 296.85 平方千米，计划数量 296.85 平方千米，根据公式：完成及时率 = (实际完成数 / 计划节点完成数) * 100% = 100%

指标分值 = 完成及时率 * 指标分值 = 100% * 5 = 5，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C32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的合理性”。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实际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项目按计划完成，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C41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程度”。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实际支出均为项目测绘单位测绘工程费，有银行支付凭证和各项项目测绘单位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对应。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C42 实际成本控制措施”。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制定了预算评估报告，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按照国家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经过细化和评估确定成本支出，做到成本最低化。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效益指标“D1 社会效益”、“D3 可持续影响”、“D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12 分、6 分、6 分，得分均为满

分。

实现莱芜辖区1:2000地形图全覆盖,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管理的基础性、前期性工作,没有大比例尺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做支撑,将影响整个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编制、实施和经济社会长远发展。

1:2000地形图测绘成果是确保各级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维持推进全省基础测绘事业发展的基础保障,为省级重点项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省级时空大数据中心建设、实景三维山东建设工程等提供基础数据且具有可持续性。

通过济南市莱芜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济南市莱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的调查问卷,无论是在使用频次,作用程度,满意度方面都有很高的评价。

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各指标均得满分。

4. 其他指标说明

对于“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关于效益指标只列了效益指标,未列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中的效益指标不对应,效益指标设置未细化,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扣1分,得分1分。

对于“B24 资金到位率”。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0.8 分。

2021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资金 80 万元。

根据公式: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40%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100%*2=0.8 分

对于“B25 到位及时率”。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0.8 分。

项目应到位资金 200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80 万元，到位及时率 40%，得分 0.8 分。

根据公式：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40%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0%*2=0.8 分。

对于“D2 经济效益”。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分 4 分。

通过访谈和调查，目前莱芜区地形图测绘成果还未在省级重点项目得到广泛应用，在部分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上得到了应用，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扣 2 分，得分 4 分。

四、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 项目落实到位，工作方案完善，工作职责分明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报 2021 年基础测绘计划的通知以及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关于开展辖区内基础测绘相关工作的通知》（济自然规划发〔2020〕150 号）下发后，莱芜区自然资源局根据莱芜区现状，积极落实项目开展，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工作职责分明，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程序严谨

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制定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和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严格风险防范，保障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

(三)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技术路线合理，组织实施得力

莱芜区自然资源局根据莱芜区实际情况，公开招标三家项目测绘单位，程序规范。制定详细技术设计书，技术路线合理，技术方法正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组织项目检查确保符合国家规范和技术设计要求，保证成果质量。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 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央、省、市文件要求，符合我区经济发展的需要。财政资金的投入，增强了基础测绘项目的广度和深度，为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开展和成果报批提供了高效快捷的基础地理信息保障。

随着 2021 年度莱芜区部分地区 1: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的完成，莱芜区测绘成果进一步得到丰富和广泛应用，同时，在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覆盖，确保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等方面，1:2000 地形图测绘成果将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领导决策依据。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城市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实景三维模型建设与更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保障。

(二)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指标不够细化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中指标设置不对应。绩效目标申报表里效益指标未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

2. 2021 年度测绘项目预算申报 200 万元，批复预算 2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位专项资金 80 万元，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率均为 40%。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以后在制定绩效评价指标时，要充分考虑指标内容，做到指标内容清晰、对应、可衡量，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2. 测绘项目经费的及时足额拨付是测绘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保障，建议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加强项目管理，与上级部门及时沟通，适时调整相应的审核、审批流程，加快经费拨付，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七、报告附件

附件 1. 指标评分详表

附件 2. 调查问卷

附件 3. 相关政策和文件

附件 4. 现场访谈照片



附件 1

济南市莱芜区国土空间规划 1 :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值	备注
A 决策 14%	A1 项目 立项(6)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项目资金经评审批复得 1 分；	3	3	
	A2 绩效 目标(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 1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 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工作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在数量、质量、成本、实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细化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在数量、质量、成本、实效、效益等方面设置可以量化项目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1	
	A3 资金 投入(4)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	2	2	

			理性情况。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2	2	
B 过程 22%	B1 业务管理 (12)分	B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单位制定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基本健全得 0.5 分，不健全不得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则不得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较完整性得 0.5 分，有明显缺陷不得分	2	2	
		B12 项目采购规范性(2)分	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采购方式合适，并按要求签订相关委托合同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	2	2	
		B13 合同管理和执行规范性(2)分	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合同执行规范有效	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合同执行规范有效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	2	2	
		B14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的进度和调查质量实行分阶段工作检查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实施有效得满分，缺失 1 项扣 0.5 分	2	2	
		B15 项目质量可控性(2)分	项目质量标准健全性，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良好	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控制情况好得 1 分	2	2	

		B16 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性 (2)分	档案归档制度完善, 归档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档案归档制度完善得 1 分, 归档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2	2	
	B2 资金管理 (10)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	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针对财政性资金项目制定专项管理得 1 分	2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处扣 0.5 分。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 本项不得分	2	2	
		B23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 分)	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	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 发现 1 处扣 1 分。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项不得分	1	1	
		B24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指标分值 = 资金到位率 * 指标分值	2	0.8	
		B25 到位及时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指标分值 = 到位及时率 * 指标分值。	2	0.8	
		B26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 (1 分)	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 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	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得 1 分, 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得 0.5, 否则不得分。	1	1	
C 产出 34%		C1 产出数量 (5)分	C11 测绘完成率 (5)分	国土空间规划 1 : 2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内容完成率	指标分值 = 实际完成率 * 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率低于 80%, 本项不得分	5	5

	C2 产出质量 (10)	C21 验收通过率 (5)分	验收通过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	指标分值=验收通过率*指标满分值	5	5	
		C22 验收优良率 (5)分	验收优良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	验收优良率达 82% (含) 以上 (3 分) ; 验收优良率 70% (含) -82% (2 分) ; 验收优良率达 60% (含) 产 -70% (1 分) ; 验收优良率 60%以下 (0 分)	5	5	
	C3 产出时效 (10)	C31 测绘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5)分	实际完成工作量与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量的比率	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5	5	
		C32 测绘项目整体进度实施的合理性 (5)分	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比较	项目按计划或者提前完成 (5 分) ; 项目延迟时间不超过 30 天 (含) 且未影响使用 (3 分) ; 项目延迟时间超过 30 天或未超过 30 天但已影响使用 (0 分)	5	5	
	C4 产出成本 (9)	C41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程度 (5)分	实际支出与项目的相关联度	计入与项目无关支出每一笔扣 1 分, 累计超过支出总额的 10%不得分	5	5	
		C42 实际成本控制措施 (4)分	产出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对项目产出成本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得 4 分, 措施较好得 2 分, 无有效措施不得分	4	4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2分)	D11 满足成果应用单位需求的程度	对成果使用单位发放问卷调查, 每个问题分优、良、中、劣四个选项。评分标准为: 优 12 分, 良 10 分, 中 8 分, 劣 0 分	12	12		
	D2 经济效益 (6)分	D21 间接经济效益	在省级部门省级重点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并节约财政资金, 得 6 分; 在市县级部门市县级重点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并节约资金, 得 5 分。在部分地区、项目中应用并节约资金, 得 4 分。无应用, 得 0 分。	6	4		

	D3 可持续影响 (6)分	D31 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		成效发挥作用的可持续性。评分标准：显著：6分，比较显著 5分，一般显著 4分，不显著 0分	6	6	
	D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D41 成果应用单位的满意度		现场核查、调查问卷，大于 80%，本项得满分 成果使用单位发放问卷调查成果应用满意度。评分服务标准：满意 6分，比较满意 5分，基本满意 4分，不满意 0分。	6	6	
总计					100	94.6	

李毛明

刘玉璇 李娜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92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
订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
二次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 第三章 基础测绘
-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 第六章 测绘成果
- 第七章 测绘标志保护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三条 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九条 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

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地面固定观测站。

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五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国家对基础测绘实行分级管理。

本法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 and 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编制军事测绘规划，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编制海洋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线的测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邻国家缔结的边界条约或者协定执行，由外交部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 (一) 有法人资格；
- (二)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 (四)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第三十二条 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式样，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本法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和卫星定位点的觇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

第四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应当查验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状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军事测绘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编报 2021 年基础测绘计划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确保各级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持续推进全省基础测绘事业发展，根据《基础测绘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就 2021 年基础测绘计划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规划计划衔接

各市要在充分总结和评估“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法定职责，认真谋划 2021 年基础测绘任务，统筹考虑本级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安排。要突出主责主业，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需求，重点明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城市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实景三维模型建设与更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推广应用、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任务计划。

二、积极做好各级计划统筹

2021 年省级基础测绘重点是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省级时空大数据中心建设、实

景三维山东建设工程等工作。各级要理清发展思路，明确本级基础测绘的工作重点，与省级基础测绘工作重点相衔接。遥感影像获取方面，省厅进一步加大统筹获取力度，对市县提出的遥感影像统筹获取申请，依据目的需求、配套资金落实、技术参数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市县通过项目统筹组织实施的方式给予支持。通过统筹各级基础测绘计划，发挥合力，促进各项工作整体协调推进。

三、认真完成 2021 年基础测绘计划填报工作

各市要加快 2020 年基础测绘计划执行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计划任务。同时，要主动向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通报工作情况，做好计划和预算衔接，为年度计划实施提供保障。要依照指标解释，认真填写《2021 年基础测绘计划表》，并编写计划编制说明，对拟纳入计划的基础测绘项目的立项背景、主要内容、经费预算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各县（市）基础测绘计划由市统一汇总后与市本级基础测绘计划一并上报。

为提高计划编制效率和水平，2021 年基础测绘计划表在纸质上报基础上，同时实行网络上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全省自然资源专网部署的基础测绘计划管理系统（在省自然资源专网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20.1.20.39/jcreport/>），编制基础测绘计划，细化计划项目类型、尺度、范围、任务量等内容，逐级汇总上报。

请各市将 2020 年基础测绘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21 年基础测绘计划表及编制说明，于 10 月 23 日前书面报省厅国

土测绘处，同时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电子版基础测绘计划表可延期至 10 月 30 日前通过基础测绘计划管理系统上报。

联系人：任艇，0531-88583549；武剑，0531-88583548（传真）。基础测绘计划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张存业，0531-66955849。

- 附件：1. 2021 年基础测绘计划表
2. 基础测绘计划表填报说明



抄送：省国土测绘院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济自然规划发〔2020〕150号

关于开展辖区内基础测绘相关工作的通知

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自然资源局：

为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建设管理需要，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职能要求，按照市财政事权财权相对应原则，要求各区县近期及明年必须开展以下基础测绘工作：

一、1:20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覆盖需要，开展本辖区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实现 1:2000 地形图全覆盖且与市级测绘工作同期进行，限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否则将严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开展和成果报批。

二、“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厅相关通知要求，尚未开展本级“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的区县尽快启动，务必于 2021 年年底发布实施。

—1—

三、实景三维影像制作。为满足城市 CIM 平台建设和建设项目审批管理需要，完成建成区实景三维影像获取和制作。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279534624X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27 日



名称 山东誉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毕英德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招标代
理, 工程监理, 工程测量, 政府采购代理; 编制项目建议书,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BIM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汶阳大街10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